

107 年 6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爭點：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前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所規範之對象？

- (一)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 (二) 倘系爭建物及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因系爭建物及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是否應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意見：

理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出至 yy.huang@cipas.gov.tw 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02)2509-7900#848 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